

证券代码：300816

证券简称：艾可蓝

公告编号：2025-035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以 2025

年 5 月 23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同意以 14.1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5.97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4 日